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的“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豫光金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豫光金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17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锁定期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2个月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6,266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82,000	12个月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2,680	12个月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2,800	12 个月
6	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449,332	12 个月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20	12 个月
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7,308	12 个月
合计		204,490,30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885,752,328股变为1,090,242,634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490,3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89%	20,640,000	-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6,266	1.88%	20,506,266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82,000	3.61%	39,382,000	-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2,680	2.17%	23,692,680	-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2,800	2.08%	22,662,800	-
6	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449,332	1.88%	20,449,332	-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20	3.67%	39,999,920	-
8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7,308	1.57%	17,157,308	-
合计		204,490,306	18.76%	204,490,306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640,000	-20,640,000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850,306	-183,850,306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4,490,306	-204,490,306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885,752,328	204,490,306	1,090,242,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5,752,328	204,490,306	1,090,242,634
股份总额		1,090,242,634		1,090,242,634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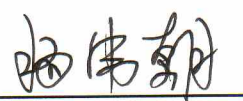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